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(项目名称)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平桥区聘请投融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项目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 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5803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9.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- 2. (<u>标的名称) /</u>,属于(<u>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</u>;承接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) /</u>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月1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